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旺环审批〔2024〕3号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省旺苍县东河镇瓦窑沟重点山洪沟治理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旺苍县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省旺苍县东河镇瓦窑沟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东河镇，建设内容为综合治理河长0.98km，新建堤防5段共1.695km。项目总投资1229.34万元，环保投资54万元，占总投资的4.39%。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与当地规划不冲突。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外排且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是可行的。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四川省旺苍县东河镇瓦窑沟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四川省旺苍县东河镇瓦窑沟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

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9日

